附件2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征求意见稿)

填报单位: 梅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谢始伟

联系电话: 0753-2122693

填表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1		序号	名称	文号	保留理由		下一步工作计划
2 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实施标准的通知		1	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	[2016] 13号	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 [2014]33号)有关规定制定。目前,粤府办 [2014]33号修订任务已经纳入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修订计划,建议待省文件修订后再对梅市府办 [2016]13号		33号修订后,按程 序对我市梅市府办 [2016]13号进行
3 即发《梅州市市级行政事业 单位财务总监管理办法》的 通知 梅市府办〔2002		2	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实施标	梅市府 [2017] 30号	文件处于有效期内		
拟修改的文件		3	单位财务总监管理办法》的		法》等法律、法规,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		、规章、政策的调整 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等要求,适时进行修
的文件		序号	名称	文号	具体修改情况	修改理由	下一步工作计划
			无				

	序号	名称	文号	废止(失效)理由	下一步工作计划
拟废止、大文件	1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 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细 则的通知	梅市府 [2015] 22号	适用期已过	废止时间2020年 12月,下一步根 据政府债务管理 有关规定重新制
	2	《关于印发梅州市市属国有 企业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 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2012]4 号	主要内容已被新制定的文件替代(经市人民政府同意,2021年12月29日出台《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资[2021]20号)。	废止时间2021年12 月29日。
	3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 准的通知	梅市府 [2007] 56号	适用期已过	2017年12月25日失效
	4	关于加强我市使用开发银行 贷款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6]1号	其它原因需要予以宣布失效	
	5	关于印发梅州市国家开发银 行贷款项目信贷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7 〕26号	其它原因需要予以宣布失效	

备注:请在"下一步工作计划"栏填写拟修改或者废止的时间,若因修改幅度较大需要立新废旧或者存在其他原因需暂缓修订的规范性文件,无法在近期予以废止或者修改的,也请具体说明。